**教育實習材料費核銷說明**

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實習學生每人補助500元教學實習材料費，請依照說明填寫以下表單，於**110年12月10日（返校座談）**前，由各組組長收齊，檢視無缺件後（包括購買材料照片、領據、黏貼憑證、存摺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），交給實習組辦理經費核銷，逾期不受理補助：

1. 領據（表一）
   1. 實際補助之實習材料費應小於等於補助上限，並與發票總金額一致，請以大寫書寫（大寫寫法：萬、佰、仟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）。
   2. 選擇匯入銀行或郵局者，須提供**存簿正面**及**身分證影本**，須與實習者為同一人。
   3. 選擇匯入指導教授薪資帳戶者，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。
2. 黏貼憑證用紙（表二）
3. 金額欄位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。
4. 本表若不敷使用，可於空白紙張繼續黏貼。
5. 收據及發票日期應為110年8月之後，並應明確列出各項文具或物品之品名、數量及單價。若發票上沒有列出品名，請自行加註於發票上（若演示為111年1月之後，則發票日期必須為1月以後）。
6. 收據務必載明本校抬頭、發票務必載明本校統編  
   抬頭：國立嘉義大學  
   統一編號：66019206
7. 本中心僅補助辦理教育實習教學演示所需之材料費用（文具、影印、紙張等），不得補助與教學活動無關之物品、財產類或餐飲費用，但若演示材料為食物則不在此限，惟須註明為教學演示使用。
8. 若有收據/發票及請款問題，請洽實習組05-2263411#1774或1756，或E-mail：seikopure@mail.ncyu.edu.tw

**表一**

**領 據**

茲領到國立嘉義大學 110 學年度 1學期

補助教育實習教學演示材料費計新台幣 元（大寫）

補助上限計算方式：每人至多500元

實習分組：第 組

實習指導教授： 老師

教育實習學生簽名或蓋章：

學生連絡電話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請擇一填寫，並檢附存款簿正面影本及身分證影本 | | | | |
| 匯入銀行 | | 匯入郵局 | | 匯入教授帳戶 |
| 金融機構名稱  (包含分行名稱) |  | 局號及帳號  (共14碼) |  | 教授薪資代碼：  實習指導教師簽名： |
| 金融機構帳號 |  |
| 戶名 |  | 戶名 |  |

備註：本項教學演示材料費補助係依國立嘉義大學辦理教育部110年度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計畫辦理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表二**

**國立嘉義大學教學實習教學演示黏貼憑證用紙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課程名稱 | 經費來源 | 金 額 | | | | | | 用途說明 |
| 十萬 | 萬 | 千 | 百 | 十 | 元 |
| 大五教育實習 | (免填寫) |  |  |  |  |  |  | 辦理教育實習教學演示所需材料及相關費用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經手人  (實習學生簽名) | 驗收證明  (實習輔導教師簽名) | 師培中心檢核  (實習組承辦人) |
|  |  |  |

憑 証 黏 貼 線